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端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
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意见汇编	2
13. 阿根廷.....	2
14. 牙买加.....	3
15. 葡萄牙.....	5
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8
17. 西班牙.....	10



三. 意见汇编

13.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有，阿根廷加入了关于保护外国投资的若干条约，其中包括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没有。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阿根廷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关于对国际投资协定作出修正的条款。但没有关于在对国际投资协定作出修改或修正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条约条款举例：

《阿根廷与俄罗斯联邦双边投资条约》（1998 年）：“第 14 条第 3 款。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公约作出修正。一切修正均应在一个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声称其已经完成立法所要求的上述修正生效程序之后生效。”

《阿根廷与丹麦双边投资条约》（1992 年）：“第 11 条一修正。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或在以后的任何时候，可根据缔约双方商定的方式对其条款进行修正。任何此类修正都应在一个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发出通知、声称其已经完成各自宪法要求的程序后生效。”

《阿根廷与塞内加尔双边投资条约》（1993 年）：“第 10 条。每个缔约方可以书面形式请求对本协定作出全部或部分修正。商定的修正应在双方通知对方其已经批准该修正后生效。”

《阿根廷和卡塔尔双边投资条约》（2016 年，尚未生效）：“第 19 条一生效—1.本条约及其修正应在任一缔约方收到对方通过外交渠道发出的最后书面通知、声称其已经完成本条约及其修正生效所需国内法律程序的日期生效。2.本条约可经缔约双方以书面协议方式作出修正。”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 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没有建立承认和执行国际判决的具体制度，但有一个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具体制度。

即便如此，应当澄清的是，《国家宪法》第 75 条第 22 款规定，阿根廷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具有超法律地位。此外，某些人权条约具有宪法地位。因此，如果阿根廷缔结的某项条约确立了一个国际法庭对争端解决和有关承认和执行国际裁决或判决的规则拥有管辖权，则应在承认和执行判决意义上遵守该条约的规定。在这方面，例如，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第 54 条以及阿根廷共和国根据第 54 条第 2 款作出的声明，该条款规定联邦行政诉讼的国家司法局是承认和执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裁决的主管部门。

国内法院已被请求承认或执行国际性法院的判决，例如，设施特许股份有限公司 SA (CCI) 关于申请破产（秘鲁共和国），案件编号 8030/2015，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5 年 8 月 18 日的判决。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没有。

14. 牙买加

[原件：英文]

[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 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牙买加加入了一些关于保护外国投资的双边条约。牙买加还加入了关于建立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以及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的《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其中载有将适用于加共体内投资人的条款。《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尤其载有常见于国际投资协定的国民待遇（第 7 条）和最惠国待遇（第 8 条）标准条款。尽管《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规定这些标准普遍适用，但仍然适用于投资人因某个加共体国家未遵守这些标准而对其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基本上允许进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因为它规定任何加共体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在满足支持其权利主张的标准的情况下向加勒比法院提出与《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中任何权利有关的权利主张。《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中还有一章（第 8 章）广泛涉及竞争事项的章节。然而，所有当前有效的国际投资协定都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为准备回答本调查表而回顾的双边投资条约包括：牙买加与阿根廷共和国、牙买加与韩国、牙买加与德国、牙买加与荷兰、牙买加与瑞士、牙买加与中国、牙买加与联合王国以及牙买加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投资条约）。

问题 2: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牙买加没有国际示范投资协定。然而，牙买加缔结的一些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关于争端当事方可将争端提交东道国法院或行政法庭的条款。例如，《牙买加与美国双边投资条约》的第六条第 2 款(a)项就规定了这种形式的解决争端方法。此外，《牙买加与中国国际投资协定》第 8 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首先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意一方有权将争端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国主管法院。另一种变化是《牙买加与瑞士联邦国际投资协定》，该协定规定，作为同意仲裁的条件，缔约方可要求用尽本地行政或司法救济办法，这将需要诉诸常设国内法院或法庭（第 9 条第(4)款）。另见《牙买加与德国国际投资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该条款允许当事方在争端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的情况下寻求本地救济办法。我们不知道牙买加任何法院或法庭曾根据这些国际投资协定作出任何裁决。

问题 3: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在回顾的国际投资协定当中，没有关于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在当前有效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没有任何关于有可能在未来创设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的条款，也没有关于创设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问题 5: 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一般没有关于修正各自协定的条款。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 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判决和裁决（相互执行）法案》对在对等基础上在牙买加境内登记和执行联合国王国高等法院所作任何判决问题作出了规定。根据《判决（外国）（相互执行）法案》，在保证牙买加高等法院作出的任何同类判决会在其他辖区内获得对等待遇的基础上，拥有任何外国管辖权的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可在牙买加境内获得承认和执行。

在以下两个上诉法院案件中，外国判决被确定可在牙买加执行。应当指出的是，牙买加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独立法律框架。

(a) DYC 渔业有限公司诉 Perla Del Caribe 公司案，[2014] JMCA Civ:

<http://www.courtsofappeal.gov.jm/sites/default/files/judgments/DYC%20Fishing%20Ltd.%20v%20Perla%20Del%20Caribe%20Inc..pdf>

(b) Richard Vasconcellos 和牙买加钢铁厂有限公司等，SCCA，2008 年第 01 号案件

[http://www.courtsofappeal.gov.jm/sites/default/files/judgments/Vasconcellos%20\(Richard\)%20v.%20Jamaica%20Steel%20%20Works%20Ltd.%20%20et%20al_0.pdf](http://www.courtsofappeal.gov.jm/sites/default/files/judgments/Vasconcellos%20(Richard)%20v.%20Jamaica%20Steel%20%20Works%20Ltd.%20%20et%20al_0.pdf)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在牙买加，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问题受《仲裁（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法案》管辖。该法案纳入了《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中的有关条款。该法案没有提到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问题，就算是《纽约公约》也没有。

问题 8: 对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牙买加对联合国大会审议有关可能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问题表示感谢。它还承认，一致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在任何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都希望实现的目标。不过，我们要指出的，牙买加不是成为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研究论文基础的《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缔约方，这说明我们还没有在我们的国际投资协定适用《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问题上采取正式的立场。

同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一样，我们承认当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内的不一致将继续损害对国际投资协定的支持。有时候，不同仲裁小组对非常类似的事实作出不同的仲裁裁决。这给投资人和各国造成一种不确定的氛围。

基于《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提出的建议很有趣，我们将继续对其进行研究。

15. 葡萄牙

[原件：英文]

[日期：2017 年 1 月 4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 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葡萄牙签署并批准了约 50 项双边投资协定，其中大多数目前有效。在多边一级，目前葡萄牙是《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方。这些条约都载有关于保护外国投资和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一员，葡萄牙已经结束了有关另外两项协定的谈判，这两项协定均载有关于保护投资和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但尚未生效。这两项协定是《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请注意，为缔结其他国际投资协定，目前正在与几个第三国进行谈判，这些协定既是双边协定，又在欧洲投资政策框架之内。

问题 2: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葡萄牙维持了投资人使用国家法院主张其权利的可能性。因此，在其双边投资条约及其双边投资条约模式中，已经适当预见了这种可能性；（根据葡萄牙双边投资条约模式，“投资人可将争端提交至：a) 投资发生所在国的国家法院；”）。作为国内法院的一种替代，投资人也可将争端提交国际仲裁。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设立了一个法庭，由 15 位成员组成，对有关违反协定中投资保护条款（《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

易协定》第 8 条第 27 款) 的指控作出裁决。《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也规定了同样的机制, 但有所调整(章、节、条的编号正在接受法律修订)。

问题 3: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在葡萄牙双边投资条约中, “裁决应具有约束力, 但可对其提起上诉, 或可根据法律和适用规则的规定仅对其开展任何其他审查程序”(第 24 条第 1 款)。

与此不同的是, 《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设立了上诉法庭, 以审查根据这两项协定(《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 条第 28 款,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第 13 条) 设立的法庭所作出的裁决。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葡萄牙新的双边示范投资条约规定, “对适用于本协定之下争端的多边投资法庭和/或多边上诉机制作出规定的国际协定一旦生效, 本协定的相关条款应在缔约双方商定后停止适用。”(第 25 条第 1 款)。葡萄牙暂时尚未缔结将这一措辞纳入其中的双边投资条约。

在《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中, 各缔约方承诺努力创设多边投资法庭和/或上诉机制(《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 条第 29 款,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第 15 条)。

问题 5: 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 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对葡萄牙双边投资条约作出修正需要征得双方同意, 并且须遵循与协定生效相同的手续。如果终止双边投资条约, 可以预见会启动一项日落条款, 保证协定中规定的保护期延长 10 至 20 年。

关于修正《能源宪章》、《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的条款分别载于第 42 条、第 30 条第 2 款和第 17 章第十条第 6 款。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 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尽管葡萄牙已经签署和批准了若干国际条约, 但根据葡萄牙《民事诉讼法》, 不论所涉当事方国籍是哪里, 由外国法院或仲裁员作出的任何裁决在葡萄牙境内均没有效力, 除非该裁决经过葡萄牙主管法院的审查和确认。

负责承认外国裁决的法院是地区上诉法院。法院必须核实: (一)外国裁决真实有效; (二)不包含与葡萄牙公共秩序相冲突的裁决; (三)如果根据葡萄牙法律解决(依据法律冲突规则), 则不会违反其规定。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我们不知道是否存在对国内法院提出的承认或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的要求。

成文法的主要来源是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63/2011 号法律, 该法核准了《自愿仲裁法》。《自愿仲裁法》中有一章具体涉及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第八章), 另有一章

具体涉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第十章）。《自愿仲裁法》适用于国内和国际仲裁程序。

然而，《自愿仲裁法》有一章专门涉及国际仲裁，并对某些具体规则做出规定，即：

- 一. 不接受当事人作为国家、国家控制的组织或国家控制的公司根据其国内法提出的请求；
- 二. 关于仲裁协议的实质有效性的更具“有效性”规则；
- 三. 如果没有授权仲裁员根据公正和善良的原则作出裁决，仲裁员选择适用法律规则的可能性；
- 四. 更加严格的上诉办法，根据这一办法，除非当事方明确同意可以向另一种仲裁庭提起上诉，并且对其条款作出规定，否则不得对裁决提起上诉；和
- 五. 在对争端事实适用非葡萄牙法律的国际仲裁中，裁决将在国内领土上予以执行或产生其他影响，凡此种执行导致的结果明显违背国际公共政策之原则的，在葡萄牙境内撤销所作裁决的可能性。

尽管有本章之规定，有关国内仲裁的条款也适用于国际仲裁，但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自愿仲裁法》主要是基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

在葡萄牙作出的仲裁裁决不需要提交以获得先行承认，且一般而言，可在相当于葡萄牙国家法院所作裁决的条件下予以执行。

在不妨碍《纽约公约》及其他对葡萄牙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或公约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国外作出的仲裁裁决，只有获得葡萄牙主管国家法院承认，才能在葡萄牙生效。

希望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当事方，即以该裁决在葡萄牙获得执行为目的，应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以及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如果裁决或仲裁协议所用语文非葡萄牙语，请求方应提供经正式公证的葡萄牙语译文。一旦填写承认申请，并提交了上述文件，另一方将被要求在 15 日内提出异议。审判应根据上诉适用规则进行。

葡萄牙法院一般倾向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由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程度等同于由国家法院作出的国内最终判决，并且可以得到类似执行。因此，由主管仲裁庭最终确定的问题构成已决案件。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由国家法院对这些问题进行复审。这些例外的情况也适用于国家法院作出的裁决，例如，有另一项最终裁决证明：该裁决系仲裁员在履行职能时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结果。

请注意，葡萄牙于 1984 年签署和批准了《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华盛顿公约》（1965 年）（又称《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该公约于同年 8 月 1 日生效，葡萄牙还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批准了《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并对该公约第一条第 3 款提出进一步保留：葡萄牙应只在作出仲裁裁决所在国家也受该公约约束的情况下实施该公约。

此外，对葡萄牙具有约束力的还有 1927 年 9 月 26 日的《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日内瓦公约》（葡萄牙于 1931 年批准该公约）、《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和 1975 年在巴拿马签署的《美洲国家商业仲裁公约》（葡萄牙于 2002 年批准该公约）。除了这些公约之外，葡萄牙与其他国家之间还存在多项目前有效的双边投资条约，其中有些涉及执行问题。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列举了一些关于改革现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有趣备选方案。主要备选方案包括创设国际投资法庭和创设审查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上诉机制。讨论了有关审查裁判或裁决的不同替代办法，也讨论了有关法庭组成、法庭成员提名、裁判执行或适用法律的不同备选方案。该论文还审查了以效仿《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选择性公约的形式对现行投资条约适用任何此类新机制的不同方法。

在某种程度上，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讨论的不同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在为某个方面提供的备选方案上采取特定立场将会对其他方面可用的政策选择造成影响。因此，在进一步讨论已经开展的总体改革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之前，很难表示倾向于论文中提出的任何具体的备选方案。

在过去几年里，包括葡萄牙在内的欧盟及其成员国已经参与投资政策改革进程，特别是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改革。这项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创设解决投资争端的多边机制，以寻求解决现行制度中出现的一些引人关切的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目前正在开展关于创设此类机制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探索性讨论和反思，欧盟内部、非欧盟国家和我们都欢迎开展进一步讨论的机会。

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了《能源宪章条约》、《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和各种载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条款的双边投资条约（总计 32 项欧盟外国际投资协定和 20 项欧盟内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没有。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斯洛伐克共和国双边示范投资条约没有对可能在未来创设双边或多边投资法院或法庭问题做出规定。此种条款是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要求纳入的。

我们在这里提供的一些被纳入当前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分别来自《斯洛伐克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际投资协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际投资协定》，这两项协定均完成谈判、签署，但尚未生效。

《斯洛伐克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际投资协定》规定：“缔约方之间对适用于本协定之下争端的多边投资法庭和/或多边上诉机制作出规定的国际协定一旦生效，本协定的相关条款将停止适用。”

《斯洛伐克共和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际投资协定》规定：“缔约方可考虑实施未来制定有关保护任一缔约方投资的政策，其中包括设立多边投资法院，条件是缔约双方均是设立此类法院的公约的签署方。”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斯洛伐克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通常不包含关于修正程序的任何具体条款。修正问题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制度规定。

然而，请见以下两项国际投资协定中的条款实例，它们分别是《斯洛伐克共和国与肯尼亚国际投资协定》（尚未批准）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与土耳其国际投资协定》（2013 年生效）。

《斯洛伐克共和国与肯尼亚国际投资协定》规定：“本协定可在生效后任何时候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改。对本协定作出的任何改变或修改都不应妨碍本协定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斯洛伐克共和国与土耳其国际投资协定》规定：“本协定可根据缔约双方之间的书面协议进行修改。任何修正应在每个缔约方通知另一缔约方声称其已经完成此项修正生效所需全部内部要求时生效。”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没有。斯洛伐克法律适用于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没有。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首先，请注意，斯洛伐克共和国一贯支持正在为改革当前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制度所做出的努力。基于欧盟内部的讨论、欧盟投资协定达成的成果以及对全球各种投资保护模式的研究，斯洛伐克共和国成功地在其双边示范投资条约中执行了多项平衡规定，首要目的是向负责任和非投机性投资者提供投资保护，同时在处理公共合法目标时提供足够的国家监管权空间。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斯洛伐克共和国欢迎讨论对所需改革会产生广泛影响的多边解决备选方案。提出的所有备选方案，如果被选中，将谈判缔约方事先进行一段时间的谈判和会谈。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改革而言，希望今后有关投资人

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多边改革倡议能够获得缔约国的广泛支持。因此，最好研究一下《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或《马拉喀什协定》之前的进程等成功项目的谈判历程。

大家可能知道，欧盟及其成员国在过去几年里已经参与有关投资政策改革的进程，特别是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改革，包括创设解决投资争端的多边机制。欧盟及其成员国目前正在开展关于创设此类机制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探索性讨论和反思，欧盟内部、非欧盟国家和我们都欢迎开展进一步讨论的机会。

为此，我们赞赏编写上述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研究论文，并认为该论文是开展进一步专家讨论的重要基础。

17. 西班牙

[原件：英文]

[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西班牙目前已签订 76 项双边投资协定，并且加入了《能源宪章条约》。所有这些协定都载有关于保护外国投资和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欧盟已经结束有关另外两项协定的谈判，西班牙也是其中的缔约方，这两项协定均载有关于保护投资和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但尚未生效。这两项协定是《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西班牙所有双边投资协定都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仲裁解决条款，而没有关于常设法院的条款。然而，《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设立的法庭将对当事方提交的关于违反这些协定中的投资保护条款的指控作出裁决。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西班牙的所有双边投资协定中都没有关于可以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上诉的条款。然而，《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设立了上诉法庭，以审查根据这些协定设立的法庭作出的裁决。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西班牙的所有双边投资协定均不涉及可能创设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或常设机构。然而，西班牙正在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协调合作，争取创设一个多边投资机制。《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载有关于这方面的条款。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西班牙缔结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只有 7 项载有关于修正协定的条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韩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西班牙缔结的所有双边投资协定都不包含在对协定进行修改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另一方面，《能源宪章条约》、《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载有关于修正协定的条款。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西班牙《司法权力组织法》第 21 和 22 条规定，国际性法院的判决可在西班牙执行，条件是决定国际法庭的管辖权的国际条约是西班牙已经加入的条约，或西班牙单方面接受该国际法庭的管辖权。

西班牙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就是这种情况，西班牙在 199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单方面声明。

《司法权力组织法》可查阅：<http://www.boe.es/buscar/act.php?id=BOE-A-1985-12666>

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单方面声明可查阅：<http://www.boe.es/buscar/doc.php?id=BOE-A-1990-27553>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我国立法中不包含针对仲裁裁决的上诉机制。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西班牙支持努力创设多边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想法，以消除当前特设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中已发现的局限性。在建立新机制时，应当让人对其合法性、中立性、透明度、可负担性和一致性不持任何怀疑。

这一多边机制应当适用于多项现有或未来的协定，我们认为，以类似于《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选择性适用制度为基础是一个良好的备选方案。这将避免需要对各项投资协定逐一进行修改。

西班牙、欧盟及其成员国目前正在开展关于创设此类机制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探索性讨论和反思，并且我们欢迎开展进一步讨论的机会。